

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送达公告

王林剑、王林超：

本局收到辽阳县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3)辽 1021 刑初 146 号)，你因相关违法行为，被判处刑罚，应当实施联合惩戒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终身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获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 个月内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因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，本局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决定书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》（获市监列严〔2024〕第 3 号-4 号）

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

获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获 市监 列严 (2024) 第 3 号

当事人： 王林剑

身份证件号码： 41072419

住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辽阳县人民 法院 《刑事判决书》 ((2023) 辽 1021 刑初 146 号) ，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 第
二十四条 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
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
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终身 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起 60 日 内向 获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
可以在 6 个月 内向 获嘉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附件

获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获 市监 列严 (2024) 第 4 号

当事人： 王林超

身份证件号码： 41072419

住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收到 辽阳县人民 法院 《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辽 1021 刑初 146 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四条 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终身 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 获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 内向 获嘉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